

# 淡江大學化材系韓德榮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

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初訂  
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修訂  
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修訂  
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修訂  
106.6.12 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 
106.9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9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本紀念獎學金為紀念韓德榮女士，並提昇、傳承淡江大學化材系、所之教學品質和研究風氣，鼓勵優秀同學加入本系之陣容，奠定本系、所永續發展之基石而設立。

## 二、獎助辦法：

- (一) 名額：每學年若干名。
- (二) 金額：每學年新台幣二萬元正，分兩次發放(一年級下學期與二年級上學期)。
- (三) 資格：凡參加該學年度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之「考試入學分發制」學生，填報本系為前三志願，且成績為本系前五名內錄取者。(請教務處提供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訊。)
- (四) 受獎助者若於學期中輟學或申請轉系，則該學期之獎助金不發放(若已發放則追回)。
- (五) 受獎助者若於前學期成績1/2不及格，則下學期之獎助金不發放。
- (六) 若無符合資格者，該學年度從缺。

三、上列金額及名額，係原則性之規劃，得視「韓德榮女士紀念基金」當年利息收入調整之。

# 淡江大學化材系韓德榮女士紀念基金管理辦法

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初訂  
106.6.12 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 
106.9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紀念基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自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以基金轉定存方式存入校庫，以利息方式支付「韓德榮女士紀念獎學金」。
- 二、利息之撥付按本校計息方式為：

每年十月八日及四月八日各計息乙次，按第一銀行每年十月八日牌告一年期固定利率計算。
- 三、孳生之利息扣除「淡江大學化材系韓德榮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（辦法另訂）之實際支付額所得餘額，可用於補助左列各項活動：
  - (一) 化材系辦公及教學、研究項目所需。
  - (二) 邀請知名人士演講之演講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餐費等。
  - (三) 化材系、所師生參加研討會。
  - (四) 化材系師生參觀工廠。
  - (五) 化材系、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本辦法得視執行情形檢討後修訂之。